**内蒙古师范大学“爱岗敬业”先进个人评选条件**

1.爱党爱国，拥护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，模范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符合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的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积极参加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活动，在各自岗位上工作表现突出。

2.爱岗敬业，踏实工作，能够做学生锤炼品格、学习知识、创新思维、奉献祖国的引路人。

3.勤政务实，敢于担当，清正廉洁。

4.服务意识强，服务态度好。

5.具有奉献精神，有较强的集体主义观念和团结协作精神，初选推荐获得参与投票教职工80%（及以上）的推荐得票。

6.学校年度考核在合格及合格以上。

7.教学效果好，学生口碑好，授课成绩合格率达85%以上，教学质量评估优秀85%以上。

8.工作勤奋，成绩突出，学生各类活动开展状况良好，所在班级毕业率达95%以上，累计受处分学生年度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0%，参与各类社团学生比例超过30%。

9.教学科研岗位的教职工，至少主持或参与一项课题，或本年度有一篇论文发表。

10.作风正派，品德高尚，忠于职守，服从组织安排，顾全大局。

11.否决条件

（1）评选期，出现政治事故、教学事故、学生人身安全事故、各类考试违纪事件等相关人员无参评资格。

（2）管理、服务类教职工出勤率未达年出勤率的90%者无参评资格。

（3）受党纪、政纪处分者无参评资格。

（4）年度考核未达合格者无参评资格。

（5）领导班子集体研究表决时，其中有一位领导提出合理的反对意见，无参评资格。

（6）有违犯教育部“六条禁令”者，无参评资格。

（7）有 4393311 电话举报工作作风并查实者，无参评资格。

（8）各单位所推荐的候选人事迹材料及评选理由在校园网进行公示，对有异议的候选人，经评审领导小组研究核实取消评选资格。